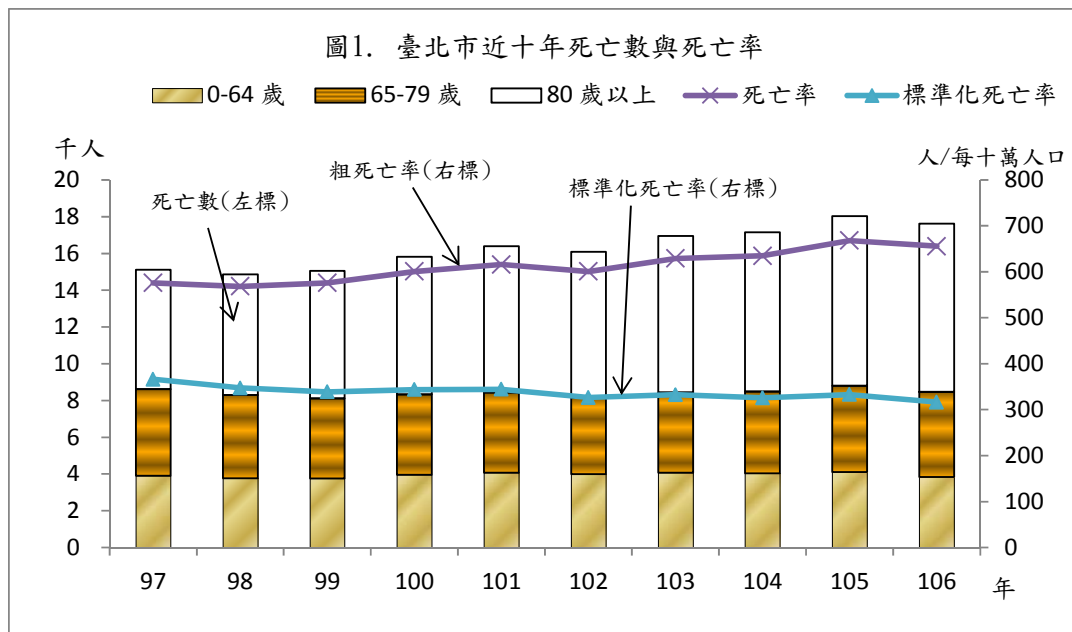


106 年臺北市死因分析

一、標準化死亡率較上(105)年減少 4.9%，較 97 年則減少 13.6%

106 年臺北市民死亡人數 1 萬 7,634 人，平均每 30 分鐘就有一人死亡；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655.7 人，分別較上年減少 12.4 人、-1.9%；如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編布 2000 年世界人口結構調整計算，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16.5 人，較上年減少 4.9%，較 97 年則減少 13.6%。若與全國相較，106 年臺北市標準化死亡率較全國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424.3 人低 25.4%，是全國 22 縣市中標準化死亡率最低的縣市。

依近 10 年資料觀察，剔除人口結構因素影響後臺北市民標準化死亡率大致呈漸減趨勢，但死亡人數與粗死亡率則反之，主要與臺北市人口結構日趨老化有關。(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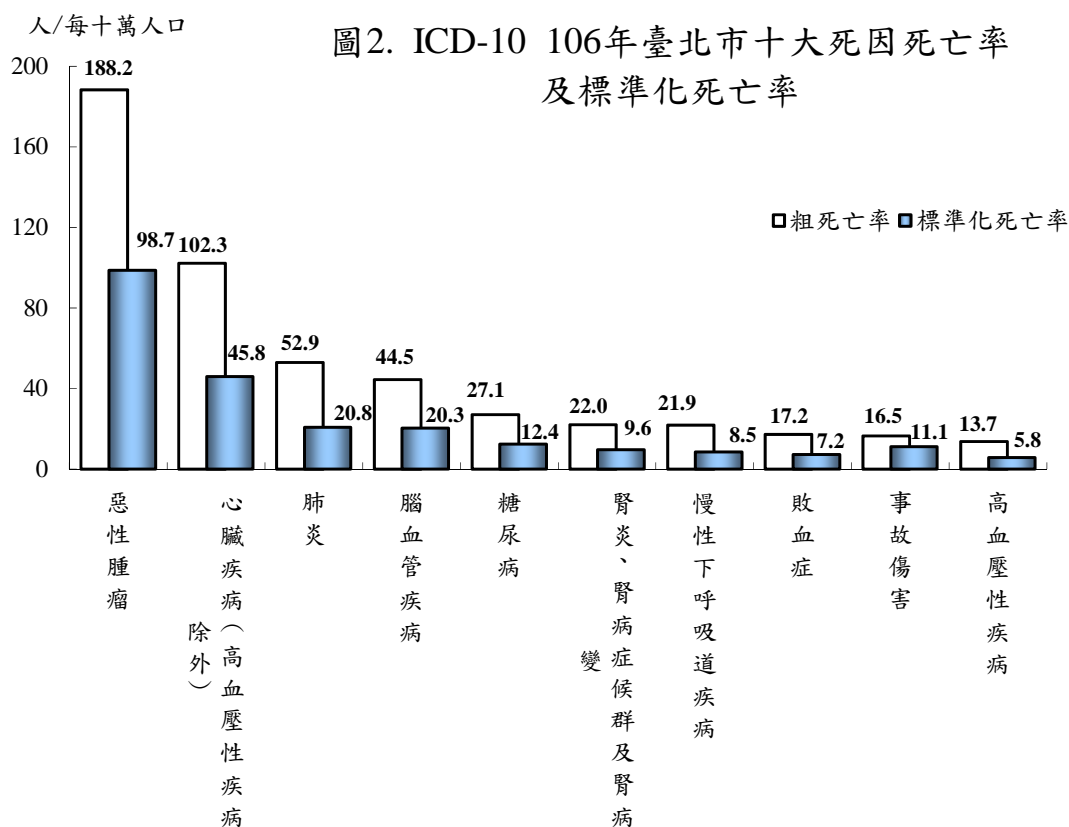


二、臺北市民十大死因惡性腫瘤蟬連榜首

106 年臺北市民十大死因中惡性腫瘤仍續居榜首，其次依序為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敗血症、事故傷害、高血壓性疾病；十大死因之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 77.2%，其中仍以惡性腫瘤占 28.7%最多，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占 15.6%次之，肺炎占 8.1%居三。(詳表 1、圖 2)

表 1 ICD-10 106 年臺北市十大死因

單位：人、%			
順位	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因	17,634	100.0
1	惡性腫瘤	5,062	28.7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750	15.6
3	肺炎	1,423	8.1
4	腦血管疾病	1,197	6.8
5	糖尿病	728	4.1
6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592	3.4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590	3.4
8	敗血症	463	2.6
9	事故傷害	443	2.5
10	高血壓性疾病	369	2.1
	其他	4,017	22.8



三、死亡年齡平均數較 97 年增加 3.5 歲

106 年臺北市民死亡年齡平均數為 76.1 歲，較全國高 3.2 歲，與 97 年比較則增加 3.5 歲，其中男性死亡年齡平均數為 75.0 歲，女性為 77.6 歲，男性較女性低 2.6 歲；十大死因中死亡年齡平均數以肺炎 84.6 歲最高，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84.5 歲次之，最低為事故傷害 61.6 歲。

若以死亡年齡中位數來看，106 年臺北市民死亡年齡中位數為 80 歲，較全國高 3 歲，與 97 年比較則增加 3 歲，其中男性死亡年齡中位數為 79 歲，女性為 82 歲，男性較女性低 3 歲；十大死因中死亡年齡中位數以肺炎及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87 歲最高，敗血症 86 歲次之，最低為事故傷害 64 歲。(詳表 2)

表 2 ICD-10 106 年臺北市十大死因死亡年齡平均數、中位數

單位：歲

死因別	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壓性 疾病 (高血 壓性 疾病 除外)	心臟 疾病 (高血 壓性 疾病 除外)	肺炎	腦血 管疾 病	糖尿 病	腎炎、 腎病 症候 群及 腎病 變	慢性 下呼 吸道 疾 病	敗血 症	事 故 傷 害	高血 壓性 疾 病
死亡 年齡 平均 數	兩性	76.1	71.5	78.6	84.6	78.4	78.2	80.7	84.5	82.7	61.6	80.9
	男性	75.0	72.0	75.6	83.9	77.0	75.9	78.9	84.5	82.2	59.8	77.3
	女性	77.6	70.9	83.0	85.7	80.3	80.2	82.3	84.6	83.4	65.5	84.7
死亡 年齡 中位 數	兩性	80	73	83	87	82	81	83	87	86	64	85
	男性	79	73	79	86	80	78	82	86	85	60	83
	女性	82	73	86	87	84	83	84	87.5	86	71.5	87

四、臺北市男性十大死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進入第 1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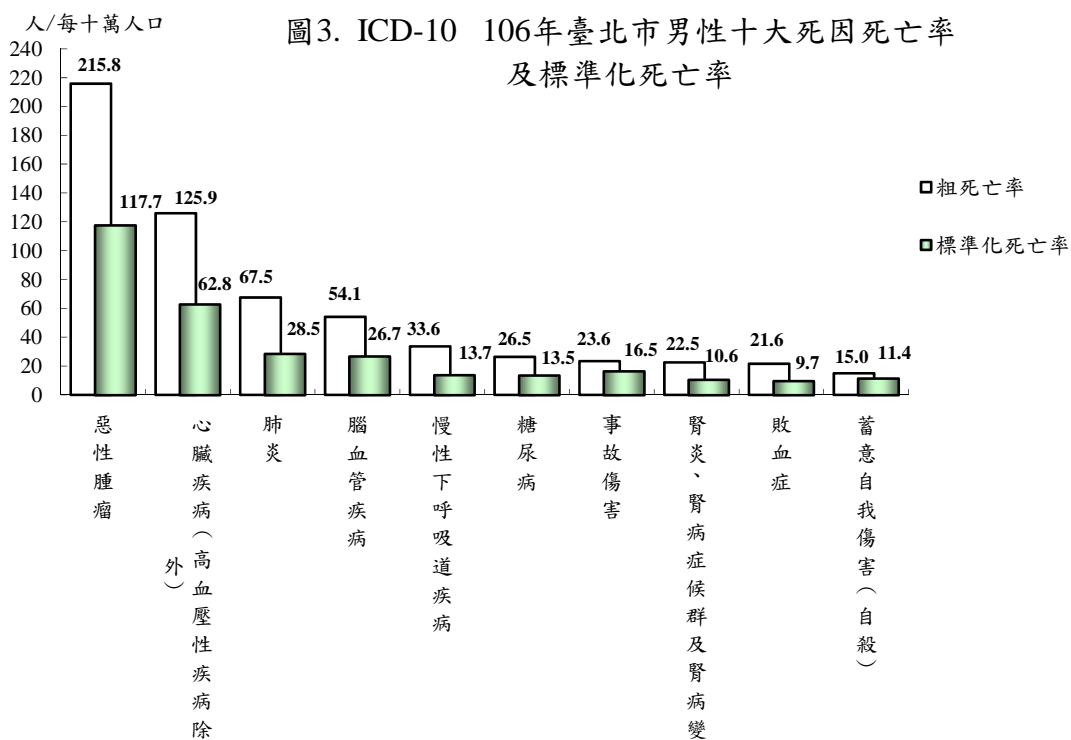
106 年臺北市男性死亡人數為 9,974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男性人口 775.8 人，較上年減少 3.3%；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男性人口 399.6 人，較上年減少 5.9%，較 97 年則減少 11.0%。

106 年男性十大死因之首仍為惡性腫瘤，其次依序為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肺炎、腦血管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敗血症、蓄意自我傷害(自殺)；男性十大死因之死亡人數占男性總死亡人數 78.1%，其中仍以惡性腫瘤占 27.8% 最多，其次為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占 16.2%。(詳表 3、圖 3)

表 3 ICD-10 106 年臺北市男性十大死因

單位：人、%

順位	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因	9,974	100.0
1	惡性腫瘤	2,774	27.8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619	16.2
3	肺炎	868	8.7
4	腦血管疾病	695	7.0
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432	4.3
6	糖尿病	341	3.4
7	事故傷害	303	3.0
8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289	2.9
9	敗血症	278	2.8
1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193	1.9
	其他	2,182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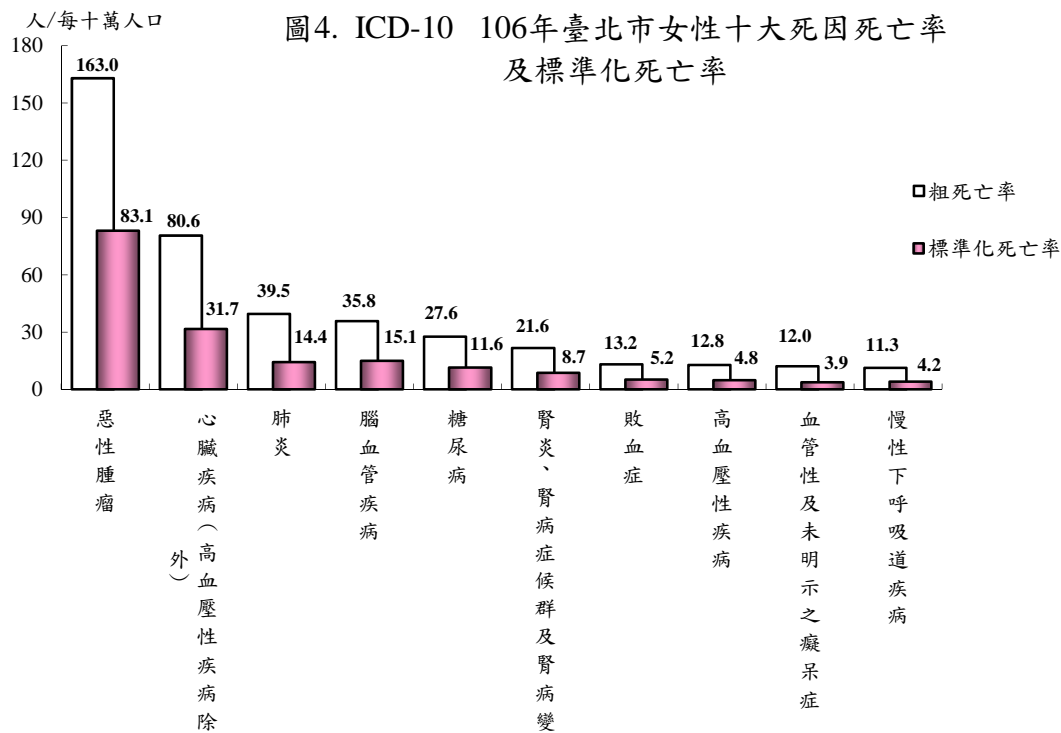
五、臺北市女性十大死因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進入第 10 名

106 年臺北市女性死亡人數為 7,660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女性人口 545.7 人，較上年增加 0.2%；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女性人口 247.5 人，較上年減少 3.1%，較 97 年則減少 14.9%。

106 年女性十大死因之首亦為惡性腫瘤，其次依序為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敗血症、高血壓性疾病、血管性及未明示之癡呆症及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女性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占女性總死亡人數 76.5%，其中亦以惡性腫瘤占 29.9%最多，其次為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占 14.8%。(詳表 4、圖 4)

表 4 ICD-10 106 年臺北市女性十大死因

單位：人、%			
順位	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因	7,660	100.0
1	惡性腫瘤	2,288	29.9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131	14.8
3	肺炎	555	7.2
4	腦血管疾病	502	6.6
5	糖尿病	387	5.1
6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303	4.0
7	敗血症	185	2.4
8	高血壓性疾病	179	2.3
9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癡呆症	169	2.2
1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58	2.1
	其他	1,803	23.5



六、嬰兒(未滿1歲)死因之首為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占4成9

106年臺北市未滿1歲嬰兒死亡人數為90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59.9人，分別較上年減少16人、減少5.7%。男嬰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96.1人，較上年減少6.5%；女嬰死亡率為321.5人，較上年減少4.3%。嬰兒主要死因前3項分別為(1)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44人占48.9%，(2)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23人占25.6%，(3)事故傷害6人占6.7%，三者合占嬰兒死亡人數的81.2%。

七、少年(1-14歲)事故傷害居首位死因，占2成5

106年臺北市1-14歲少年死亡人數為32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9.2人，分別較上年減少15人、-31.9%。少年主要死因前3項分別為(1)事故傷害8人占25.0%，(2)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4人占12.5%，(3)惡性腫瘤4人占12.5%，三者合占少年死亡人數的50.0%。

八、青年(15-24歲)事故傷害續居死因首位，占2成9

106年臺北市15-24歲青年死亡人數為66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23.2人，分別較上年減少20人、-20.8%。青年主要死因前3項分別為(1)事故傷害19人占28.8%，(2)蓄意自我傷害(自殺)15人占22.7%，(3)惡性腫瘤7人占10.6%，三者合占青年死亡人數的62.1%。

九、壯年(25-44 歲)死因之前二位為惡性腫瘤、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106 年臺北市 25-44 歲壯年死亡人數為 583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72.9 人，分別較上年減少 31 人、-3.7%。壯年主要死因前 3 項分別為(1)惡性腫瘤 158 人占 27.1%，(2)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91 人占 15.6%，(3)事故傷害 78 人占 13.4%，3 者合占壯年死亡人數的 56.1%。

十、中年(45-64 歲)惡性腫瘤仍居死因首位，占 4 成 6

106 年臺北市 45-64 歲中年死亡人數為 3,069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81.9 人，分別較上年減少 186 人、-4.9%。中年主要死因前 3 項分別為(1)惡性腫瘤 1,403 人占 45.7%，(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35 人占 14.2%，(3)腦血管疾病 170 人占 5.5%，3 者合占中年死亡人數的 65.4%。

十一、老年(65-79 歲)死亡率以惡性腫瘤為首，占 4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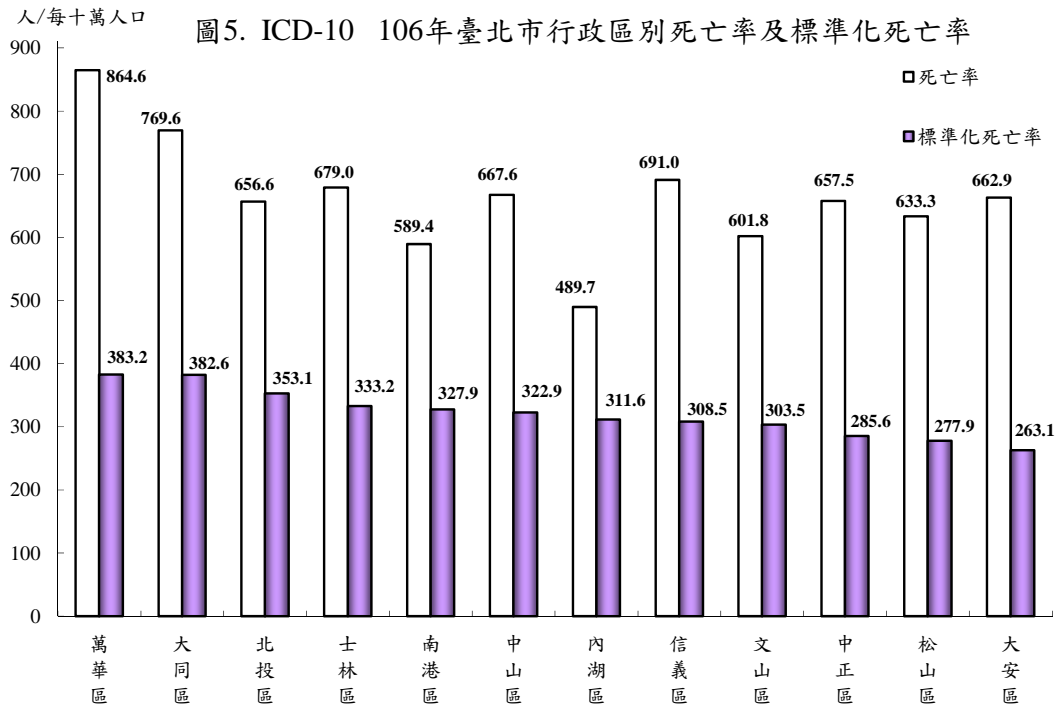
107 年臺北市 65-79 歲老年死亡人數為 4,625 人，占總死亡人數的 26.2%，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431.2 人，較上年減少 7.2%。65-79 歲老年主要死因前 3 項分別為(1)惡性腫瘤 1,831 人占 40.0%，(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651 人占 14.1%，(3)腦血管疾病 293 人占 6.3%，3 者合占 65-79 歲老年死亡人數的 60.4%。

十二、老年(80 歲以上)死亡率亦以惡性腫瘤為首，占 1 成 8

106 年臺北市 80 歲以上老年死亡人數為 9,169 人，占總死亡人數的 52.0%，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8,649.8 人，較上年減少 1.9%。80 歲以上老年主要死因前 3 項分別為(1)惡性腫瘤 1,659 人占 18.1%，(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600 人占 17.5%，(3)肺炎 1,088 人占 11.9%，3 者合占 80 歲以上老年死亡人數的 47.5%。

十三、行政區以萬華區標準化死亡率最高，大同區次之

106 年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死亡率以萬華區每十萬人口 864.6 人最高，大同區 769.6 人次之，內湖區 489.7 人最低；標準化後萬華區每十萬人口 383.2 人仍為最高，大同區 382.6 人次之，大安區 263.1 人最低。(詳圖 5)



十四、惡性腫瘤(癌症)

(一)「氣管、支氣管和肺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肝和肝內膽管癌」續居癌症死因前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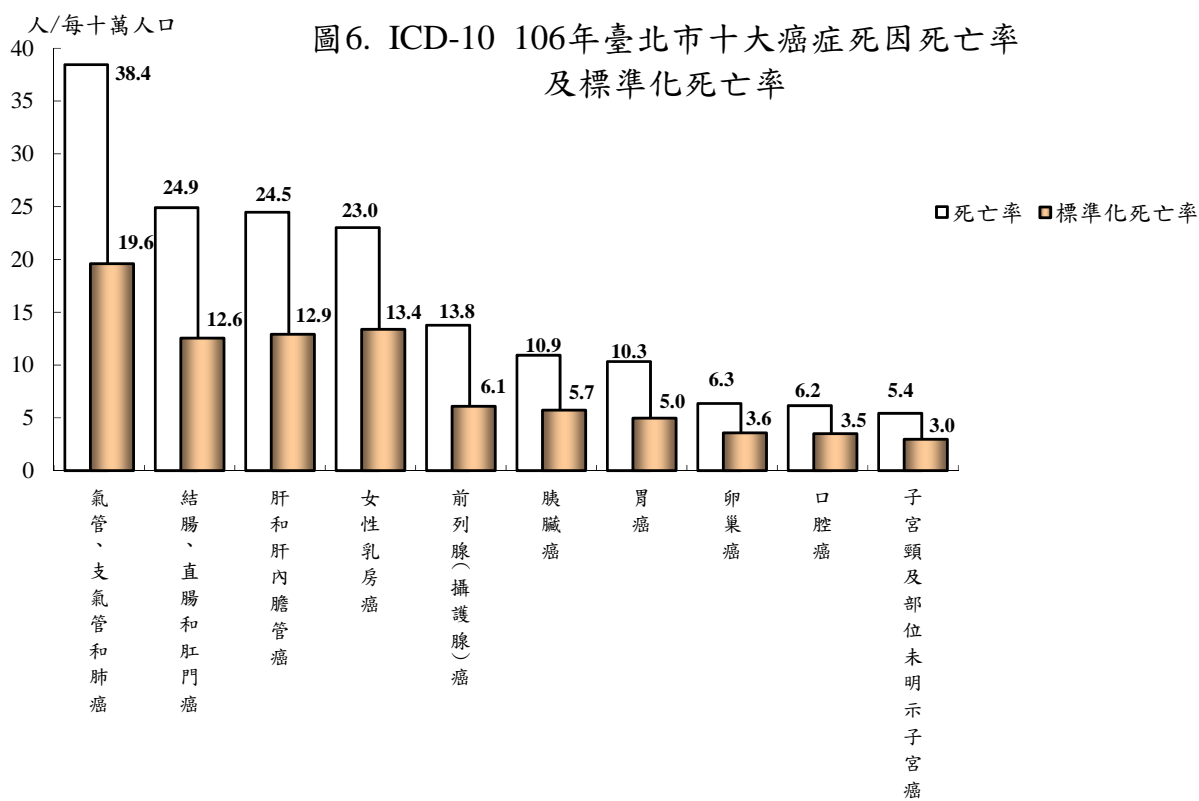
106年臺北市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為5,062人，占總死亡人數之28.7%，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88.2人，較上年減少2.6%；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98.7人，較上年減少6.0%，較97年則減少12.6%。

106年臺北市十大癌症死因中氣管、支氣管和肺癌仍居榜首，其次依序為結腸、直腸和肛門癌、肝和肝內膽管癌、女性乳房癌、前列腺(攝護腺)癌、胰臟癌、胃癌、卵巢癌、口腔癌、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十大癌症死因死亡人數占總癌症死亡人數74.4%，其中氣管、支氣管和肺癌占20.4%最多，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占13.2%次之，肝和肝內膽管癌占13.0%再次之。(詳表5、圖6)

表 5. ICD-10 106 年臺北市十大癌症死因

單位：人、%

順位	癌症死因	死亡人數	死亡百分比
	所有癌症死因	5,062	100.0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034	20.4
2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670	13.2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658	13.0
4	女性乳房癌	323	6.4
5	前列腺(攝護腺)癌	177	3.5
6	胰臟癌	294	5.8
7	胃癌	278	5.5
8	卵巢癌	89	1.8
9	口腔癌	166	3.3
10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76	1.5
	其他	1,297	25.6



(二) 男性癌症標準化死亡率較上年減少 7.9%、女性則減少 3.3%，惟男性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仍為女性的 1.4 倍

106 年臺北市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男性為 2,774 人，女性為 2,288 人，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十萬男性人口 117.7 人、每十萬女性人口 83.1 人，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女性之 1.4 倍。

與上年相較，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男性減少 5.0%、女性減少 0.5%，標準化死亡率男性減少 7.9%，女性亦減少 3.3%。

106 年臺北市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為 71.5 歲，較全國高 2.6 歲，與 97 年比較則增加 2.3 歲，其中男性死亡年齡平均數為 72.0 歲，女性為 70.9 歲。106 年臺北市十大癌症死因中死亡年齡平均數以前列腺(攝護腺)癌 82.0 歲最高，胃癌 74.5 歲次之，最低為女性乳房癌 62.5 歲。

若以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來看，106 年臺北市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為 73 歲，較全國高 4 歲，與 97 年比較則增加 1 歲，其中男性死亡年齡中位數為 73 歲，女性為 73 歲。106 年臺北市十大癌症死因中死亡年齡中位數以前列腺(攝護腺)癌 84 歲最高，胃癌 77.5 歲次之，最低為女性乳房癌 61 歲。(詳表 6)

表 6. ICD-10 106 年臺北市十大癌症死因死亡年齡平均數、中位數

單位：歲

死因別		所有癌症死因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肝和肝內膽管癌	女性乳房癌	前列腺(攝護腺)癌	胰臟癌	胃癌	卵巢癌	口腔癌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死亡年齡平均數	兩性	71.5	73.4	73.7	71.1	62.5	82.0	72.5	74.5	63.8
	男性	72.0	73.0	72.4	69.0	--	82.0	71.8	75.3	--	63.7	--
	女性	70.9	73.8	75.0	75.2	62.5	--	73.2	72.9	63.8	75.0	65.1
死亡年齡中位數	兩性	73	74.5	76	72	61	84	73	77.5	62	64	63
	男性	73	74	73	68	--	84	72	77.5	--	61.5	--
	女性	73	75	79	77	61	--	74	77.5	62	77	63